

表 C.0.3 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东榆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DYGF-ZHJL-LXD-003

致: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部)

主题: 关于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进度严重滞后相关事宜

内容:

1、截至到目前,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岗时间约 15 日,其余不在岗时间未按照合同履行手续,也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根据 EPC 总承包合同 4.6.5 条款要求:项目经理在岗时间不低于 70%,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自项目开工到项目移交生产完成前原则上不准离开工地,确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工地时,需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人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

3、现要求总承包单位本项目项目经理及时到岗履职,后续如还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到岗履职,将按照 EPC 总承包合同 4.6.5 条款执行相关处罚并报建设单位。

4、根据施工周报(编号 013)支架桩基施工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截至目前现场实际完成进度为 47.69%。总进度计划支架桩基施工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现场桩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现要求总承包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赶工计划,并报业主单位及监理项目部审核批准,3 日内完成赶工计划报审。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